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6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061 號、第 2062 號(部分)、第 20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20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NE-MTL/13	新界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869 號餘段及第 870 號餘段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NE-TK/839	新界大埔汀角布心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NE-TK/840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8 月 26 日
A/TKO/131	將軍澳寶琳路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45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加油站（為期 7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TM-LTYT/497	新界屯門藍地同福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KTN/115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地段第 107 約第 1550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KTN/115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65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LFS/56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72 號（部分）、第 2075 號（部分）、第 2081 號（部分）、第 2082 號（部分）、第 2083 號（部分）、第 2084 號、第 2085 號、第 2086 號及第 20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LFS/56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74 號及第 157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NTM/484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560 號餘段（部分）、第 2511 號餘段（部分）、第 2512 號餘段（部分）、第 2513 號（部分）及第 251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TYST/1328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312 號 A 分段、第 312 號 B 分段、第 312 號 C 分段、第 312 號 D 分段、第 312 號 E 分段、第 312 號 F 分段及第 312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A/YL/330	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及汽車產品）連附屬設施（為期 6 年）	2025 年 8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HLH/85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529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 日
A/NE-LYT/858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2 日
A/TM-LTYT/498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038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 日
A/YL-PH/1083	新界元朗八鄉近錦泰路的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 日
A/K22/44	九龍觀塘渡輪碼頭東翼下層商舖 A 至 I 及上層商舖	擬議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食肆（只限酒樓餐廳）和展覽或會議廳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LYT/859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至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1532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MKT/52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TKL/811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689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9 月 9 日
A/NE-TKLN/105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89 號及第 49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KTN/115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4 號（部分）、第 1356 號（部分）、第 1373 號（部分）、第 1374 號（部分）及第 1375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KTN/115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0 號（部分）、第 1191 號、第 1192 號、第 1193 號、第 1194 號、第 1195 號、第 1196 號、第 1197 號餘段（部分）、第 119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0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MP/394	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NSW/353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73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54	元朗潭尾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2 號（部分）、第 8 號 F 分段（部分）、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45 號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中央宿舍（為建造業輸入勞工）的規劃許可續期（直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SK/432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鄉郊工場（食品加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A/YL-TT/726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和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